

102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

第一階段級距查核結果 通知

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一年收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級距查核結果通知，請有申請的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(路徑：[【學校首頁】](#)-[【校園入口網站】](#)-[【學生資訊系統】](#))，選擇[【各項申請】](#)項下之[【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一階段結果查詢】](#)查看經財稅中心查核後之級距結果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未通過第一階段查核之同學如對財稅中心所查核之年收入級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等級距的結果有疑慮者，請於**102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**，持相關證明文件(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)『需申請本人及關係人(父親、母親、已婚者含配偶)之清單資料』至學務處課指組找許小姐覆查更正，屆時未提出疑慮者，視同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級距結果無誤，事後不得要求級距更改。
- 2、此次通知家庭年收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等級距查核結果，僅表示同學符合補助之級距，不包括是否獲得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補助。補助金額結果公布，待教育部與政府各部會比對查核後，通知學校同學是否有重覆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，若有重複申請時，優先核給順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3、同學如要取消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，亦請於**102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**，至學務處課指組找許小姐告知需取消申請補助，未告知者，視同要申請補助。
- 4、如有疑問，請速洽立夫教學大樓6樓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電洽(04)2205-3366分機1233或(04)2205-2983找許小姐。也煩請告知身旁有申請的同學此項訊息，謝謝！

備註：

- 1、申請個人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，須持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(影本)及印章，如需代為申請其他關係人(如父母親、配偶)之清單，須持有關係人之身分證正本(影本)、印章及委託書，前往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(非戶籍地也可)，前往時可先致電詢問攜帶資料是否齊全。
- 2、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參與一學年20個小時義務服務學習，可採校內或校外方式完成義務服務時數(詳細說明請參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或課外活動組網頁)。若需協助安排，校本部同學可至服務學習中心或課外活動組登記；北港分部可請學務分組協助安排(一整年如為校外見實習之學生可免義務服務，僅有一學期於校外見實習者，需義務服務10小時，其他同學必須參與一學年20個小時義務服務學習)，如未能於當學年完成，仍需於次學年申請日前完成服務，此項將會作為下一學年核給助學金之參考。